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須予披露交易 向實體提供擔保及墊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集成擔保與佛山市南海桂城金信訂立一份擔保合約，據此，集成擔保已同意向中國法院提供一項訴訟擔保，擔保金額不得超過凍結令的裁決金額(即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0,400,000港元))，以支持佛山市南海桂城金信申請解凍目前在凍結令中的凍結資產。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訴訟擔保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披露規定，由於訴訟擔保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3.11(2)(c)條項下向實體的相關墊款且超過資產比率的8%，故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的披露責任。

擔保合約及擔保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集成擔保與佛山市南海桂城金信(案件的第三被告)訂立一份擔保合約，據此，集成擔保同意向中國法院提供一項訴訟擔保，擔保金額不得超過凍結令的裁決金額(即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0,400,000港元))，以支持佛山市南海桂城金信申請解凍目前在凍結令中的凍結資產。擔保費為擔保金額的2.5%將由佛山市南海桂城金信於發出擔保函前支付予集成擔保。

集成擔保將向中國法院發出一份擔保函，保證集成擔保將補償原告因凍結資產解凍所遭受的損失(倘凍結資產被錯誤地解除)，金額不得超過凍結令的裁決金額(即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0,400,000港元))。

集成擔保根據擔保合約及擔保函提供的訴訟擔保安排為集成擔保提供的特色訴訟擔保服務，及乃於集成擔保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

反擔保

佛山市盛盈向集成擔保提供反擔保。

擔保費

擔保費為擔保金額的2.5%(即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510,000港元))將由佛山市南海桂城金信於發出擔保函前支付予集成擔保。其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向實體的相關墊款超過資產比率的8%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公佈經審核 資產總額	訴訟擔保安排項下的 擔保金額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公佈經審核 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訴訟擔保安排項下的擔保金額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人民幣 991,100,000 元 12.11%

有關案件的資料

該案件乃因該案件的原告與被告(佛山市南海桂城金信除外)訂立的合約的有效性存在糾紛引起而有關糾紛乃因有關合約的訂約方之間存在衝突。佛山市南海桂城金信並無直接與有關合約存在關連及僅作為該案件的一名訴訟方參加，原因為其正持有有關合約的標的事項。

抵押品

並無向集成擔保提供抵押品(佛山市盛盈所提供的反擔保除外)，以為集成擔保根據訴訟擔保安排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訂立擔保合約及擔保函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融資及非融資擔保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集成擔保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融資擔保業務。訴訟擔保安排乃於集成擔保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自訴訟擔保安排訂立起，預期集成擔保將賺取的擔保費為擔保金額的2.5%。

本集團於訂立訴訟擔保安排前已進行內部風險評估。董事會認為，訴訟擔保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集成擔保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融資及非融資擔保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集成擔保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融資擔保業務。

有關佛山市南海桂城金信的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佛山市南海桂城金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及(ii)佛山市南海桂城金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訴訟擔保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披露規定，由於訴訟擔保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3.11(2)(c)條項下向實體的相關墊款且超過資產比率的8%，故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的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比率」	指	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界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案件」	指	中國的訴訟程序，當中原告、佛山市南海桂城金信及佛山市盛盈為訴訟各方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3)，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佛山市南海桂城金信」	指	佛山市南海桂城金信房產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凍結令」	指	中國法院對凍結資產施加的凍結令
「凍結資產」	指	現時在中國法院根據原告就案件作出的申請施加的凍結令項下的佛山市南海桂城金信的資產總額人民幣 120,000,000 元
「佛山市盛盈」	指	佛山市盛盈房地產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合約」	指	集成擔保與佛山市南海桂城金信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的訴訟擔保合約
「擔保函」	指	集成擔保就案件向中國法院發出的訴訟擔保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訴訟擔保安排」	指	集成擔保根據擔保合約及擔保函提供的擔保安排
「原告」	指	佛山市萬科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法院」	指	將對案件作出判決的中國法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成擔保」	指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所報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能否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傅潔女士、李斌先生、徐凱英先生、龐浩泉先生及陳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

* 僅供識別